

延川县造林绿化施工合同

(延川县 2024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)

延林合【2025】01 号

延川林业局 制

2025 年 01 月

甲方（全称）：延川县林业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延安秦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按照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开招标结果公示情况，确定你公司为延川县 2024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（项目编号 ZCSP-延川县-2024-00247）成交供应商，并以此次投标方案及投标价格组成为基础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调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延川县 2024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。

二、工程承包建设内容

（一）工程地点：延川县延水关镇新胜古村。

（二）工程建设内容：

1、实施困难立地造林可作业面积 208.84 亩。主要栽植树种为侧柏、连翘、黄刺玫；新建爬山栈道 220 米，生态展示平台 30 平方米，标识牌 1 座。（具体技术措施见作业设计）

三、实施时间

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1. 侧柏： $H \geq 120\text{CM}$ ，地径 $\geq 0.8\text{cm}$ ，营养钵苗（ $25 \times 30\text{cm}$ ）；
2. 连翘： $H \geq 80\text{CM}$ ，冠幅 $\geq 40\text{cm}$ ，丛生营养钵苗（ $9 \times 9\text{cm}$ ）；
3. 黄刺玫： $H \geq 80\text{CM}$ ，冠幅 $\geq 40\text{cm}$ ，丛生营养钵苗（ $13 \times 13\text{cm}$ ）。

4. 使用苗木必须具备“两证一签”，尽量使用本地苗木，以利成活。苗木必须是林业部门委托技术人员检查验收合格苗木，并且良种率 70%以上。

5. 成活率调查一般在新造幼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。调查方法是在当年实施地内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地，按小班进行调查，并分别统计成活与死亡株数。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 90%以上、41-90%、41%以下三级统计。成活率在 41%以下的要重新造林，成活率在 41-85%之间的按设计密度进行补植，第二年春季用同龄苗木补植。

6. 管护抚育 2 年 3 次。通过采用浇水、松土、锄草、扩穴等措施，改善土壤理化性质，消除杂草、杂灌与幼苗对水、肥、光的竞争。为幼苗创造良好的生长环境，满足幼苗对水、肥、光、热的要求。

7. 附属工程建爬山栈道，生态展示平台，标识牌等严格按《作业设计》中的规格、材料、技术标准实施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8. 实施完成施工方要建立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人员，设立管护牌，严禁牛、羊进入绿化地块和人员破坏，并搞好护林防火，确保幼树、草健康生长。甲方每年应组织人员进行不定期检查。

9. 乙方必须按《作业设计》要求进行施工，听从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技术指导，未经技术人员同意，随意降低种植、栽植密度的不予认可，个别地段要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按照甲方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整地、栽植及树种配置，否则，将终止承包资格，另选工队承包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(人民币大写): 贰佰万柒仟贰佰柒拾叁元整, (人民币小写) ¥: 2007273.00 元。

六、承包期限: 2 年, 即: 2025 年 1 月—2026 年 12 月。

七、验收及付款方式: 实行验收制度付款

1、验收办法: 共分四个环节, 一是实施期间, 检查是否按标准要求施工(包括整地、密度、苗木和设备质量、栽植等), 施工结束后进行验收, 检查是否按合同要求作业; 二是 2025 年 8 月组织成活率调查验收, 为秋季和次年春季补植造林提供依据; 三是 2026 年 8 月进行成活、保存情况验收; 四是 2026 年 12 月份前进行竣工验收。

2、付款方式: 付款方式为 5: 3: 2。2025 年首次施工结束后, 检查实施率达到 100%之后预付 50%工程款; 2025 年 8 月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会同乙方对成活率进行验收, 成活率达到 90%以上的为合格, 再付工程款的 30%; 2026 年 12 月前甲方申请组织县级竣工验收, 按照验收结果价付清剩余款项。

3、对达不到要求地块由承包施工方继续补植完善, 待验收合格后, 再按要求予以拨付相应款项。

八、双方职责

1、甲方协调各相关部门、延水关镇人民政府, 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, 排除施工中的干扰和障碍。

2、甲方要按期组织检查验收, 依据验收结果按协议及时付款。

3、甲方不负责乙方施工设备及供水等。

4、在承包期内, 由于乙方在施工、管护等工程环节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, 由乙方全部负责, 甲方概不负责。

5、乙方必须按实施方案, 按施工人员和监理人员的要求组织

实施,对超范围、未按标准实施的,甲方有权制止,并及时返工,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认可,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程的各项任务,不得随意延期,影响整体绿化效果,否则后果自负。

7、对乙方转包、分包、买卖标段,不按照工程要求施工,随意改变标准,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开工、停工,甲方直接收回工程另行发包。

8、乙方劳务有义务优先使用当地群众,帮助项目所在地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

9、甲、乙双方必须坚守信誉,否则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10、本合同一式八份,甲方三份、乙三份、确认方二份,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(公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

2025 年 月 日

乙方: (公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

2025 年 月 日

确认方: (公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

2025 年 月 日